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侵权人有过错的，受害人不必证明侵权人过错；侵权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条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九)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第五条 受害人应当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律规定应当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如果侵权人不能证明的，视为存在因果关系。

第六条 受害人死亡的，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没有配偶、子女或者配偶、父母、子女死亡的，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有关侵权行为的内容、责任方式、免责事由等，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八条 侵害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人身、财产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合理费用。致人残疾的，并应当赔偿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并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第十一条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丧失劳动能力状况、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受害人得到赔偿后发现新病情或者健康严重恶化，赔偿数额明显难以补偿损失，如果证明与侵权人的行为有因果关系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增加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侵害他人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侵权人应当按照因此获得的利益给予赔偿，也可以按照受害人的损失给予赔偿。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受害人的损失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给予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四条 侵占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权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妨害他人行使物权造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的人格权或者损毁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获利的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十八条 损害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定期支付。第十九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在造成损失的同时，受害人受有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赔偿额中扣除应当扣除的利益。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损失。

第三章 抗辩事由

第二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條 因緊急避險造成損害的，由引起險情發生的人承擔侵權責任。如果危險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緊急避險人不承擔侵權責任或者承擔適當的侵權責任。因緊急避險採取措施不當或者超過必要的限度，造成不應有的損害的，緊急避險人應當承擔適當的侵權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在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法侵害，來不及請求有關部門介入的情況下，如果不採取措施以後就難以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的，權利人可以採取合理的自助措施，對侵權人的人身進行必要的限制或者對侵權人的財產進行扣留，但應當及時通知有關部門。
錯誤實施自助行為或者採取自助措施不當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第二十四條 受害人對於損害的發生也有過錯的，可以減輕侵權人的侵權責任。

第四章 機動車肇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運行的機動車對非機動車或者行人造成損害，該機動車已參加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內予以賠償。損失超過投保金額的部分，由機動車所有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機動車一方能夠證明自己盡到高度注意義務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機動車所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運行的機動車對非機動車或者行人造成損害，該機動車沒有參加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的，機動車所有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機動車一方能夠證明自己盡到高度注意義務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機動車所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另一方案：在封閉的道路上運行的機動車造成他人損害，機動車所有人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非封閉的道路上運行的機動車造成他人損害，機動車所有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機動車之間發生碰撞造成他人損害，機動車參加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內予以賠償。損失超過投保金額的部分，有過錯一方的機動車所有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機動車之間發生碰撞造成他人損害，機動車沒有參加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的，有過錯一方的機動車所有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出租、出借的機動車在運行中造成他人損害的，機動車所有人与承租人、借用人承擔連帶責任。機動車所有人對損害的發生沒有過錯的，向受害人賠償後，可以向承擔人、借用人追償。

承租人使用融資租賃的機動車在運行中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承租人承擔侵權責任。

第二十八條 盜竊的機動車在運行中造成他人損害的，盜竊人應承擔侵權責任，但機動車的所有人对機動車的管理有過失的，應當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機動車在送交修理、委託保管或者出質期間，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質权人擅自駕駛車輛造成他人損害的，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質权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第三十條 分期付款買賣的機動車移轉占有給買方後在運行中造成他人損害的，由買方承擔侵權責任。

第五章 環境污染責任

第三十一條 因污染環境侵害他人人身、財產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但法律規定有免責情形的，依照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排污符合規定的標準，但給他人造成明顯損害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第三十三條 導致污染的单位或者個人不能證明污染行為與損害後果之間沒有因果關係的，視為因果關係存在。

第三十四條 因污染環境對他人造成損害，不能確定具體的加害人的，由與損害後果具有聯繫的排污單位或者個人根據其排放量的比例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

第六章 產品責任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第三十六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要求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八条 因产品的说明错误，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人身、财产损害是由于受害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产品缺陷严重威胁使用者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使用者或者第三人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章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航天器、航空器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航天器、航空器的作业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航天器、航空器的作业人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核设施中以及为核设施运输的核燃料、核废料及其他核物质，因其放射性、剧毒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造成他人损害的，核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国家授权的经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核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国家授权的经营人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以高压制造、储藏、运送电力、液体、煤气、蒸汽等，因高压作用造成他人损害的，其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五条 制造、加工、使用、利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因物的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其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其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证明该损害是由于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之间运输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因物的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占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责任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据合同法关于风险负担的规定向另一方追偿。

对运输中的高度危险物因其危险性质造成的损害，运送人如果不能证明自己对该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进行使用，仅由自己占有中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因其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物的所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未进行使用，交由他人储藏中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因其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物的仓储人和所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不同所有人的高度危险物储藏在一处，因其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如不能证明损害不是由于自己的物品造成的，仓储人与各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列车在运行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列车作业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列车作业人能够证明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应当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由于第三人的过错导致高度危险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高度危险的作业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五十条 遗失的高度危险物因其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所有人或者遗失人承担侵权责任。被抛弃的高度危险物因其危险性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原所有人或者抛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一条 非法占有的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该物的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为防止他人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依法划定的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内，他人未经许可进入该区域受到损害，高度危险的作业人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尽到充分的警示、保护义务的，高度危险作业人对受害人在该区域内所遭受的损害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第五十三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管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单位能够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章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第五十五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情形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脱落、坠落的物品致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的侵权人的，由该建筑物的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但使用人能够证明自己不是具体侵权人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堆放物品时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或者对堆放物履行管理义务的，堆放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公共通道上设置妨碍通行的障碍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设置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林木折断、果实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林木、果树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地下设施的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尽到管理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章 有关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六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六十二条 法人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法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人赔偿后，可以向对造成损害有过错的工作人员追偿。

第六十三条 网络经营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该网站实施侵权行为，或者经权利人提出警告，仍不采取删除侵权内容等措施消除侵权后果的，网络经营者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权利人要求提供通过该网站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的注册资料，网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旅馆、银行的客户以及列车的乘客，在旅馆、银行、列车内受到他人侵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无法确认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旅馆、银行、列车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尽到保护义务的，不承担责任；未尽到保护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七条 二人以上同时实施同一种类的危险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能够证明具体侵权人的，由该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因分别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不能确定责任大小的，应当平均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文章：

[公司董事的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一编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编 人格权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